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黃隨裕

法定代理人 黃中信

黎曉莉

被告 賴文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月馨

法官 林秉賢

法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